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第二點格式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格式一）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

證人 鑑定人姓名		住　所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或統一編號		審判長或 承辦法官
案　由		案　號		股　別		
出庭 或時日 鑑定	自 民國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共　日 止					

月　日	起訖地點	到庭日費	旅費										總計	申請人
			雜　費	住宿費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其他交通費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發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附註：本表應發日(旅)費計新臺幣　元除扣除預借旅費　元外實發　元整

茲領到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簽名蓋章）

說明：（一）本報告表由證人、鑑定人依式填寫二份，以一份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
（二）如證人、鑑定人無法填寫時得由書記官代填交申請人簽名蓋章。
（三）證人、鑑定人如已預借旅費應於表列應發日費旅費總數內扣除並按其扣除後餘額發給之。
（四）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格式及份數。

現行規定

（格式一）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

證人 鑑定人姓名		住　所		身分證明 文件字號 或統一編號		審判長或 承辦法官
案　由		案　號		股　別		
出庭 或時日 鑑定	自 民國　年　月　日　時　起 至　共　日 止					

月　日	起訖地點	到庭日費	旅費									總計	申請人
			雜　費	住宿費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發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附註：本表應發日(旅)費計新臺幣　元除扣除預借旅費　元外實發　元整

茲領到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簽名蓋章）

說明：（一）本報告表由證人、鑑定人依式填寫二份，以一份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
（二）如證人、鑑定人無法填寫時得由書記官代填交申請人簽名蓋章。
（三）證人、鑑定人如已預借旅費應於表列應發日費旅費總數內扣除並按其扣除後餘額發給之。

說明

一、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增列多項交通工具，為避免臚列，爰於旅費項下增列「其他交通費」欄位。

二、增列說明四，俾利法院彈性運用。

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第三點格式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格式二）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

行政訴訟鑑定事件申請報酬報告表兼領據

鑑定人姓名		住所						機關首長
案由		案號		股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鑑定事項								審判長或承辦法官
所需報酬								
鑑定項目			工作時間	報酬標準	報酬金額	說明		主辦會計人員
名稱	數量	單位						
								申請人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定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領到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簽名蓋章）

說明：（一）本報告表由鑑定人填寫一式二份，以一份送原承辦書記官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付款。

（二）如鑑定人無法填寫時得由書記官代填交申請人簽名蓋章。

（三）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格式及份數。

（格式二）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

行政訴訟鑑定事件申請報酬報告表兼領據

鑑定人姓名		住所						機關首長
案由		案號		股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鑑定事項								審判長或承辦法官
所需報酬								
鑑定項目			工作時間	報酬標準	報酬金額	說明		主辦會計人員
名稱	數量	單位						
								申請人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定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茲領到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簽名蓋章）

說明：（一）本報告表由鑑定人填寫一式二份，以一份送原承辦書記官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付款。

（二）如鑑定人無法填寫時得由書記官代填交申請人簽名蓋章。

增列說明三，俾利法院彈性運用。

行政法院辦理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第四點格式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格式三）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預借旅費申請書

證人 鑑定人姓名		住所						機關首長
案由		案號		股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到庭時日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審判長或承辦法官
起訖地點	所需單程旅費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其他交通費	合計	預借金額	
											主辦會計人員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發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
申請人指定匯入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說明：（一）本申請書由應到庭之證人、鑑定人依式填具一份，以掛號或限時信件逕寄○○行政法院請求核借。
（二）本申請書經審判長或承辦法官核章後送會計室，報請院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以暫付款或零用金，送總務科匯寄申請人。
（三）本申請書證人、鑑定人預借之旅費應於訊問完畢，○○行政法院正式核發日費旅費時如數扣還。
（四）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格式及份數。

現行規定

（格式三）

最高行政法院/○○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地方行政訴訟庭）
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預借旅費申請書

證人 鑑定人姓名		住所					機關首長
案由		案號		股別		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	
到庭時日	民國　年　月　日　時						審判長或承辦法官
起訖地	所需單程旅費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合計	預借金額	
										主辦會計人員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發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人
申請人指定匯入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說明：（一）本申請書由應到庭之證人、鑑定人依式填具一份，以掛號或限時信件逕寄○○行政法院請求核借。
（二）本申請書經審判長或承辦法官核章後送會計室，報請院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以暫付款或零用金，送總務科匯寄申請人。
（三）本申請書證人、鑑定人預借之旅費應於訊問完畢，○○行政法院正式核發日費旅費時如數扣還。

說明

一、配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增列多項交通工具，為避免臚列，爰於旅費項下增列「其他交通費」欄位並酌修表格文字

二、增列說明四，俾利法院彈性運用。